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基本情况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同路人投资")与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桑莎制衣")于 2019年6月24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同路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,5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2%)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桑莎制衣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6月25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1)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一)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二)》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2019年7月10日,公司收到同路人投资的通知,上述同路人投资与桑莎制衣协议转让公司2,520万股股份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,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,过户日期为2019年7月9日,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三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,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3,424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66%;桑莎制衣持有公司股份 2,52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2%,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,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		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	
	持股数量 (万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	持股数量 (万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同路人投资	25,944	51.68%	23,424	46.66%
桑莎制衣	0	0	2,520	5.02%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

